

河北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2〕21号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社、中心，校办企业，校内服务机构：

为规范应收账款管理与核算，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长期往来挂账专项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冀财库〔2022〕24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河北大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实施细则（试行）》，该《实施细则》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河北大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实施细则 (试行)

为规范应收账款管理与核算，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长期往来挂账专项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冀财库〔2022〕2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校财务按规定和管理需要设置“坏账准备”及其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业务。

第二条 学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账龄5年以上、3-5年、1-2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按照账面余额的100%、20%、5%计提坏账准备。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三条 年末财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梳理分析，对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上述规定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学校费用。

第四条 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收回的，应冲减相应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第五条 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第六条 年末根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调整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第七条 借款责任部门和个人需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催还和冲销工作。

第八条 如确需变更坏账准备计提办法时，须报经学校批准。

第九条 本细则财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河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